## 简易劳动合同书

单位地址: 莆田市涌江区江口镇前面村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至日 建日 身份证号码: 350303197004190356 户籍地址: 次多次省级市等双江区图 农公园及外域是通话: 138609657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江西宣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甲乙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同意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 202/年/2月/日至工程结束。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u>江西省直春市洪江镇直安南路寺</u>(工作地点)的<u>明</u>月山温泉生态康养产业项目,从事(文化工作,共职贵是。

第三条 乙方应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因生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调整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以下列第 / 种计算方式计算乙方工资:

- (一) 计时工资。每日工资为200元,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 (二) 计件工资。每<u>人</u>(工作量单位) 支付工资<u>人</u>元, 按双方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三) 其他形式的工资。

第五条甲方于每月<u>20</u>日前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工资。

第六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乙方应遵守甲方 已经明确 告知的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 生等工作条件,并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保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 不成的。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若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条 其他朴克事项\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育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签名)至平度的

2021年12月日